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上述议案尚待《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